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39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 楼1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8,388,6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38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以现场结合通讯召开的方式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邹勇坚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867,240	99.5149	1,637,400	0.485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867,240	99.5149	1,637,400	0.485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867,240	99.5149	1,637,400	0.485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388,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69,600	18.4155	1,637,400	81.5845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69,600	18.4155	1,637,400	81.5845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69,600	18.4155	1,637,400	81.5845	0	0.0000
4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0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邹勇坚(持有350,000股)、杨静(持有534,000股)回避表决议案1、2、3,股东蒋建斌(持有36,000,000股)、蒋晓莹(持有18,000,000股)回避表决议案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均未征集到相关股东的委托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何晶晶、叶家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40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飘飘")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17日至2023年4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在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2022年10月17日至2023年4月17日)以及内幕信息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有17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股票行为。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自查,该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买卖行为均发生于知悉内幕信息之前,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本次核查对象中共有16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其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3-37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 1 月 1 日至 2023年 6 月 30 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1,000万元-55,000万元	盈利:30,826.2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7,000万元-51,000万元	盈利:26,687.7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6%-9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9元/股-0.85元/股	盈利:0.478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扎实落地"十四五"战略规划,围绕"增长·效率"关键主题,深度践行"四个重塑",坚持"药品""健康消费品"双轮驱动增长模式;持续推进"滋补国宝 东阿阿胶"顶流品牌建设,全面品牌唤醒和品牌焕新,积聚品牌势能;坚持以消费者为本,继续夯实核心基石业务,东阿阿胶块市场份额明显提升,复方阿胶浆大品种战略持续发力,桃花姬阿胶糕全渠道实现快速增长,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未来,公司将持续融入国家大健康发展战略,以消费者为中心,以"更高、更深、更实"的标准,继续深入推进"四个重塑",巩固"东阿阿胶 滋补国宝"顶流品牌地位;持续深化"药品""健康消费品"双轮驱动业务模式,大力实施"一中心""三高地"研发规划,开拓新品类、新产品、新功效、新人群;围绕大健康拓展新赛道,寻求外延发展新机遇,努力成为消费者最信赖的滋补健康引领者。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8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1703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1703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30025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4月12日受理的SHR-1703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嗜酸性肉芽肿性多血管炎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1703注射液是人源化抗IL-5单克隆抗体(IgG1亚型),可与IL-5结合,抑制其与嗜酸性粒细胞表面的IL-5R结合,从而抑制IL-5/IL-5R信号通路及嗜酸性粒细胞的增殖和活化,以减少嗜酸性粒细胞介导的炎症和损伤。目前全球已有三款针对IL-5/IL-5R的单克隆抗体获批上市,分别为葛兰素史克公司的Mepolizumab(商品名Nucala),Teva公司的Reslizumab(商品名Cinqair)和阿斯利康公司的Benralizumab(商品名Fasenra)。经查询,2022年上述3款同类产品的全球销售额约为32.67亿美元。截至目前,SHR-1703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5,177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998证券简称:中信银行公告编号:临2023-055

转债代码:113021转债简称:中信转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时"中信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2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7月12日)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中信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2年度普通股分红派息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1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3.29元人民币(含税)。2022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6月22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该公告亦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

本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依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中信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本行将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并同时发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自2022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7月12日)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中信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中信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行本次分红派息的中信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7月11日(含当日)之前的交易日进行转股。

三、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66638188

传真:(8610)6555925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3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5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总院")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养阴舒肝颗粒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养阴舒肝颗粒

申请人: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理号:CXZL2300027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申请

药品注册分类:中药1.1类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4月17日受理的养阴舒肝颗粒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女性早发性卵巢功能不全肾虚肝郁证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研发及相关情况

研究总院于2023年3月21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养阴舒肝颗粒临床试验申请,于2023年4月17日获得受理。

养阴舒肝颗粒是研究总院在广东省中医院院内制剂的基础上开发的中药1.1类新药,并获得相关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养阴舒肝药物、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专利号:ZL201910387573.7)。此次获批适应症为早发性卵巢功能不全中医辨证属肾虚肝郁证。

截至本公告日,研究总院养阴舒肝颗粒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229.98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的相关法律法规,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可开展临床试验,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技术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

三、药品市场情况

目前国内外暂无治疗早发性卵巢功能不全的中药上市或注册申报信息,亦无销售数据。

四、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前期研发到临床试验,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3-05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0,916,3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0,916,3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一)核准情况

2020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9号),批复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916,380股新股(含本数),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股份发行与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实际向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导高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发行股票合计400,916,380股,并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2名发行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售股400,916,380股,根据先导高芯、格力电器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400,916,380股,总股本变更为4,479,341,308股,先导高芯、格力电器合计持有限售股400,916,38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5%。

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因实施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增股份509,677,419股,总股本变更为4,989,018,727股,先导高芯、格力电器合计持有的限售股仍为400,916,3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8.04%。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先导高芯、格力电器出具的《承诺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三安光电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三安光电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三安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及上市流通的时间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三安光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三安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00,916,38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8.04%;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3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先导高芯	286,368,843	5.74	286,368,843	0
2	格力电器	114,547,537	2.30	114,547,537	0
合计		400,916,380	8.04	400,916,38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400,916,380	-400,916,38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4,588,102,347	400,916,380	4,989,018,727
股份合计	4,989,018,727	0	4,989,018,727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5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22年12月12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255,398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27,553,814股,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77.47%。

一、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复合型激励工具,拟向不超过3,2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量不超2.2亿股。其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按照1:1等额配置,授予总量分别不超过1.1亿股。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9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9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76、临2020-077、临2020-078)

2、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公告编号:临2020-088)

3、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10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临2020-091)

4、2020年1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告编号:临2020-092)

5、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2,8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102,101,330股,股票期权按1:1等额配置为102,101,330股,合计204,202,660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98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9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96)

6、2020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审核确认,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公告编号:临2020-102)

7、2021年5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0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6月8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83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4.84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34)

8、2021年9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9月22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4.7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66)

9、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H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按照激励计划条款要求决定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相应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22-031)

10、2022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17元)和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06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55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56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情况,注销股票期权14,462,142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7,639,188份;回购限制性股票7,349,992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4,751,338股。同时,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回购价格分别为4.56元/股和4.67172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33,884,659.18元(激励对象实际收到资金精确到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56,187.00份,可行权人数为2544人;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38,401,047股,解除限售人数为2665人。(公告编号:临2022-077、临2022-080)

11、2022年12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2022年12月12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01,047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56,187份。(公告编号:临2022-080)

12、2023年1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恢复1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22,600份,其中第1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9,040份;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40份。经过此次调整,《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实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14,439,542份,实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公告编号:临2023-006)

13、2023年1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公告》,前述恢复权益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9,040份,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可解锁数量为9,04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16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临2023-009)

14、2023年3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公告编号:临2023-026)

15、2023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6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37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38元/股。(公告编号:临2023-050)

二、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年6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冯兴亚	总经理	116,000	0	116,000	100.00%
严壮立	副总经理	104,000	0	0	0.00%
陈茂善	工会主席	98,000	0	98,000	100.00%
王丹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104,000	0	104,000	100.00%
高锐	副总经理	64,000	0	64,000	100.00%
郁俊	副总经理	98,000	0	98,000	100.00%
郑衡	副总经理	98,000	0	0	0.00%
阎先庆	副总经理	98,000	0	0	0.00%
眭立	董事会秘书	98,000	0	98,000	100.0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78,000	0	578,000	65.83%
其他激励对象		34,687,227	255,398	26,975,814	77.77%
合 计		35,565,227	255,398	27,553,814	77.47%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545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共有1,920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6月1日-6月15日为9.55元/股,6月16日-6月30日为9.37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27,553,814股,并累计收到行权资金263,111,003.72元。具体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3年5月31日)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	变动后(截至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363,851	0	0	56,363,8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328,944,525	255,398	0	7,329,199,9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483,928,681	255,398	0	10,484,184,079

六、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都药业")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告中简称"本次分拆"),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分拆首次做出决议日前六个月至预案披露之前一日期间(即2022年12月9日到2023年6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公司对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首次做出决议日前六个月(即2022年12月9日)至《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披露之前一日(即2023年6月9日)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佛都药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为本次分拆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分拆上市自查对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本次分拆上市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辰欣药业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期末持有股数(股)	交易期间
1	江雪健	佛都药业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0	5000	10000	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5日
2	王海强	佛都药业副总经理	30500	28300	6400	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6月8日
3	孙延军	佛都药业副总经理朱珠之配偶、佛都药业配药部班长	2600	2700	-	2022年12月9日至2023年6月7日
4	张志国	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14000	3000	2023年1月6日至2